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2月15日以专人送 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如期召 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,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,公司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蔡永龙先生、蔡林玉华女士、蔡晋彰先生、曾进凯先 生、欧元程先生、郎福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: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表决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核查、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 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,不存在《公司 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: 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: 8票、反对票: 0票、弃权票: 0票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沈凯军先生、孙玲玲女士、李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: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核查,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;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: 8票、反对票: 0票、弃权票: 0票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,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: 4 票、反对票: 0 票、弃权票: 0 票。关联董事蔡永龙、 蔡林玉华、蔡晋彰、阮连坤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5)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,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: 4 票、反对票: 0 票、弃权票: 0 票。关联董事蔡永龙、 蔡林玉华、蔡晋彰、阮连坤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6)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同意票: 8票、反对票: 0票、弃权票: 0票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7)。 特此公告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